

7. 政策适用性说明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的“七彩花田”亲子体验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七彩花田”亲子体验园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佛山市洁美森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佛山市洁美森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

